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7307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845972_11273072101_1_4845972_11273072101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學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學
核心能力測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縣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正式特教教師、代理
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主，本研習以未參加過該研
習之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優先錄
取對象，共計80人。

(二)研習日期：113年1月24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

學核心能力測驗」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
教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請惠予參加研習之本縣教師公假登記。

四、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對於學習障礙篩選與評量的相關測驗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的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恆春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正式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主，本研習以未參加過該研習之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共計 80 人。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工作團隊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恆春國小團隊
9:00~10:30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嘉義大學江俊漢教授
10:40~12:10	2019閱讀理解測驗	
12:10~13:00	午餐時間	恆春國小團隊
13:00~14:3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嘉義大學江俊漢教授
14:40~16: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16:1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餐食，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